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省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项目办，各县（市、区）项目办，各高校项目办：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地方项目。现将《2025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关于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9号）、《关于实施2022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意见》（团苏委联〔2022〕5号）、《关于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小组团”青年志愿服务 助力高水平农业强省建设的若干措施》（团苏委联〔2025〕3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方案要求，做好宣传动员、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服务管理等工作，确保圆满完成2025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各项任务。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省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实施方案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是由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共同组织实施，引导当代大学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基层助力乡村振兴、建功成才的一项长期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内容

1. 继续面向苏北，在2025年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中，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审核、考核面试、体检培训等程序，集中选拔不少于1000名志愿者，续签120名左右志愿者，赴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等设区市基层单位开展为期一年的志愿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法律服务、青年工作、社会治理等。

2. 在全省范围开展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采取享受同等政策、地方承担费用的模式实施。

3. 在全省试点开展乡村振兴“小组团”青年志愿服务，针对12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促县（区）、12个乡村振兴任务相对较重县（市、区），支持推动每个县（市、区）至少成立1支“小组团”青年志愿服务队。其他县（市、区）根据资源禀赋、

基础条件和轻重缓急，向所在设区市项目办申报参加“小组团”青年志愿服务试点。

4. 鼓励条件成熟的服务地项目办联合高校，组织招募校地定向岗位志愿者，更好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口号

1. 让青春在乡村振兴中绽放，让志愿绘就新时代鱼米之乡；

2. 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3. 因为这个选择，江苏的明天更加美好；因为这个选择，我们的青春更加壮丽；

4. 用一至两年不长的时间，做一件终身难忘的事；

5. 志愿投身乡村振兴，青春奉献鱼米之乡。

三、工作步骤

（一）申报服务岗位和“小组团”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3月底前，各设区市项目办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县（市、区）项目办申报的服务岗位、“小组团”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和试点县（市、区）名单，报省项目办审核。服务岗位要尽可能保持连续性，形成接力机制。经省项目办审核后，将服务岗位信息录入“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小组团”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要选择已有一定规模的乡村特色产业，或高校在服务地乡村已经实施、持续推进的产学研项目。经省项目办审核后，由相关试点县（市、区）牵头实施。

（二）宣传动员

3月底至5月，各地项目办、高校广泛运用高校巡回宣讲、宣传海报、新媒体文化产品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及时发布“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保障政策和岗位信息，详细解读“小组团”青年志愿服务文件精神，深入挖掘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成长成才的鲜活感人事迹。积极争取主流媒体支持，坚持重在策划、重在基层，在全社会弘扬志愿精神，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理念，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淬炼成长、建功立业。

（三）招募录取

1. 报名审核

（1）网上报名。4月7日起，报名普通岗位的学生登陆“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https://xczx.jiangsugqt.org.cn>）填写报名信息。校地定向岗位（含“小组团”专项岗位）通过所在高校团委咨询报名，无需在系统上报名。

（2）院系审核。报名学生从“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中下载并打印《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登记表》。由辅导员或院系团委负责人审核、签字，经所在二级学院（系）团组织盖章后，5月10日前交至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校团委）。

（3）高校审核。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审核其在网上报名管

理系统填写的信息，确保真实有效。5月15日前，高校项目办需完成本校报名学生审核工作。

2. 选拔

(1) 选拔标准。面向2025年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岗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优秀团学干部、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2) 审核与面试。分为校地定向岗位审核与面试、普通岗位学校审核和省项目办集中面试两部分。

①校地定向岗位审核与面试。4月7日至5月初，各设区市项目办根据《2025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校地对接工作指引》，在省项目办指导下，联合结对高校进行校地定向岗位审核与面试。5月10日前，各设区市项目办需向省项目办报送校地定向岗位拟录取名单。

②普通岗位学校审核。5月15日前，各高校项目办根据普通岗位报名情况，协调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心理健康等有关部门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并进行心理测试。高校项目办根据考察和心理测试结果，在“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后台管理系统”中完成对报名学生的审核。

③普通岗位省项目办集中面试。5月底，省项目办组织报名

普通岗位的学生集中面试。集中面试事宜另行通知。

(3) 体检。被预录取且经确认能够正常到岗服务的志愿者均需参加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6月15日前，苏北五市“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在宁志愿者（非试点）体检由省项目办组织，其余志愿者体检由各设区市项目办组织。

志愿者体检应选择在三乙及以上定点医院。定点医院名单、参加体检人员名单由省项目办公布。体检结束后，由牵头单位将体检单及时汇总至省项目办。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的体检费用，原则上由志愿者携带发票到服务单位报销。

各设区市项目办、高校项目办要按照体检标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体检质量。如发现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省项目办将进行通报，并予以相应处理。

(4) 公示。6月下旬，各高校项目办公布体检合格志愿者名单并在校园网公示。若无异议，高校和服务地做好对接，及时反馈志愿者名单和体检信息，由设区市项目办汇总志愿者名单报省项目办。省项目办审核入选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5) 录取。6月下旬，省项目办根据面试、体检、公示等情况录取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

(6) 补招。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服务地项目办在省项目办统筹下，进行同等标准、同等数额的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省项目办按照《关于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纪律的通知》要求，将到各地项目办、各高校项目办工作开展检查，指导各地、各高校在名额分配、招募选拔、人员管理等方面严格程序、严把标准、严守纪律。

（四）培训派遣

7月中下旬，省项目办指导各设区市项目办组织志愿者报到和集中培训。志愿者应在7月31日前，携带《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学位证和本人身份证，按照服务地项目办的要求报到，参加集中培训。

8月10前，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志愿者到岗前，省项目办为非试点岗位志愿者统一办理商业保险。试点岗位志愿者的商业保险由服务地参照办理。

（五）实施项目

实施“小组团”志愿服务项目的相关高校项目办需主动与服务地项目办对接，建立合作共建机制，明确参与实施“小组团”青年志愿项目的教师队伍、实施地点、项目周期、专业要求、资源保障等事项，发挥高校人才、教学、科研等专业优势，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服务地项目办会同高校项目办研究确定校地定向志愿者招募规模、专业特长、招募流程等事项。“小组团”专项志愿者通过校地定向方式招募，服务单位由所在县（市、区）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志愿者到岗后，各服务地项目办要立足培养乡村人才，定期开展集中培训，解读政策文件，明确任务分工，帮助志愿者转换角色，积极投身“小组团”青年志愿服务。各服务地项目办要会同结对高校，全过程跟踪推进“小组团”青年志愿服务，支持做好队伍组建、项目实施、跟踪指导等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宣传、推广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四、政策支持

参加“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还享受以下政策：

1. 服务期间省财政给予苏北五市非试点志愿者每人每月1800元生活补贴和每人每年550元交通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等保险。

2. 服务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由服务所在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项目办负责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手续，并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或试点地方承担。缴费基数为其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低于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按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费。

3. 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所在学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

4. 服务期间可以兼任所在村（社区）团组织负责人、青年中心主任，经有关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主任助理等职务。

5. 服务期间可参加各级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的相关业务培训，符合条件的助力乡村振兴公益项目可参与地方乡村振兴各类专项申报。

6.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向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单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各项因素，可给予志愿者相应的生活补助。

7. 服务期满1年，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做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表现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和省级相关奖项的评选。

8. 志愿者在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连续计算工龄。

9. 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0. 服务期满2年内，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可不受户籍和生源地限制，报考江苏省公务员职位；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可报考江苏省面向志愿者定向招录的公务员职位。

11. 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或以上的志愿者，可以申请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

12.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为其自主创业提

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等服务。按照有关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通过各种形式灵活就业的，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13.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组织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

14. 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项目按照“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标准招录志愿者，纳入“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统一管理，志愿者年度补贴、保障费用由试点地方承担。各地申请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项目应将财政所需承担经费纳入本级年度预算，年度实施规划由相关市项目办提前报省项目办审批。经省项目办审批的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项目入选人员，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原有“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